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被告 張慧美 (即林志強之繼承人)

林廷恩 (即林志強之繼承人)

被告 林浩晴 (即林志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張慧美、林廷恩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840元（含本金206,344元、聲請支付命令前之利息4,4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靜敏